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0號

原告 陳威志

被告 江懿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、32年抗字第76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房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2年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所載其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6,1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3頁）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所積欠租金64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2,000元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2年12月21日，自該日起，就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外，其餘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11,433元【計算式：826,100元+64,000

01 元+(32,000元÷30×20)=911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準用
03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04 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田玉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黃紹齊